

合同编号：SGZX-LWPQ-2024-02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锦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华

乙方：新疆锦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霞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乙方派遣劳务，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地点为地区、派遣的岗位名称、数量和岗位性质见下表，具体需求岗位、岗位任职条件等可以书面形式确认。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性质	备注
配水工	63	闸门运行	
工程巡护工	37	工程运行维护	
工作人员	22	办公室业务工作	
勤杂	3	保洁保绿	
驾驶员	3	小车驾驶	
机械驾驶员	1	工程机械驾驶	

对于每月具体派遣岗位、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可以当月被派遣劳动者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本协议自动延续，以此

类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 有权安排或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4. 监督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服务。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安排录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须提供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在被派遣劳动者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被派遣劳动者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被派遣劳动者签字确认。
 - (3)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 (4) 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弹性工作制，如在汛期、防洪抢险、破冰引水等工作中不能休息的，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采取补休解决。

- (5) 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 (6)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7)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2. 负责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每月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费和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如甲方未及时支付派遣费用，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等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承担。
 4. 向乙方每月反馈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表现和其他相关问题。
 5. 应当每月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
 6.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7. 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企业、劳务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续签时，乙方应当提前 4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确认是否继续使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9.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定期调查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状况。
2. 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费用。
4. 与甲方核对收取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费用。
5. 双方协商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1) 应当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间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被派遣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负责组织被派遣劳动者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安全教育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基本安全常识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3)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5) 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7) 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间发生患病、工伤，依法享有的治疗费、工资、社会保险金、陪护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劳务合同期间出现的工伤、养老、失业、生育、医疗、大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8)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孕、产、哺乳期”期间合法权益及待遇。

(9)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真实齐备的被派遣劳动者的个人资料，

乙方应保证及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具备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3.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被派遣劳动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被派遣劳动者的入职体检。

5. 负责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录用、离职手续传递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6. 每月两次以上对甲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及被派遣劳动者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

7. 对被派遣劳动者每月最少回访一次,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协助解决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8.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9. 探望生病住院被派遣劳动者,帮助解决困难。

10.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4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

第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此类退回人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在其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
7. 被强制戒毒期间的；
8. 被派遣劳动者主动提出辞职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应当延续至相关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四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被派遣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退回乙方，并按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服务年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一条 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提前终止，甲方无故辞退或不再使用乙方派遣员工，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甲方应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 劳务费及劳务派遣管理费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费。

劳务费用为被派遣劳动者工资、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几项。各项费用标准为：

1. 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渠道巡护工 4800 元/人/月、配水工岗位 4200 元/人/月，炊事员岗位：4500 元/人/月。

2. 社保单位部分：社会保险金不得低于奎屯市最低缴纳标准，并且随每年社保基数的调整而调整。由于未能按照实际发放工资基数缴纳社保或未能按五险缴纳社保，产生社保补费或滞纳金等情形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劳务派遣管理费：____元/人/月。代扣个税、代缴税费、附加税。

4. 意外伤害健康险保额 100 万+5 万 元医疗保险费：____元/人/年。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金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由甲方以网银形式支付乙方基本账户结算，以上费用结算日为每月 15 日以前，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合理时间内向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工

资。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市支行

乙方开户行：新疆锦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

乙方账号： 108300589337

第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必须通过乙方发放和缴纳，以保证为派遣劳动者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更换劳务人员，甲方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内容约定未及时提出异议视同同意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劳动合同。
2. 被派遣劳动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则、纪律，注意安全生产，爱护甲方财务，不得损坏、丢弃，如有损坏等行为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应承担赔偿责任。被派遣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4. 乙方不得克扣、无故拖延或挪用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报酬等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侵占、挪用的部分，并根据违规发生金额扣除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如年内发生2次上述情况，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双方合作即终止，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的违法行为。
5. 依本协议乙方在收到应当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后，无故拖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延迟缴纳或不缴纳社会保险及其它应当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对甲方及劳务派遣人员由此承受的实际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按月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管理等费用，给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相关问题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2. 甲方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如因甲方直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者未按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从而放任被派遣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被派遣劳动者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3.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使用、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给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如遇法律规定的情形与事由，致使有乙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任何一方均有解除协议的权利，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自法定情形、事由消失之日起，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如有严重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对方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3.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水利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新疆新女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运
6501040262008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